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 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54)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 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 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董事会议事规 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 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 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健先生(董事)、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 调整后: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邓建民先生(董事)、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

调整前: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邓建民先生(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 调整后: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健先生(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讨《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 田俣穏区市花路10号东方草威大厦6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喜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55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 司独立董事王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及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务,王艳女士 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艳女 十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王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

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艳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 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下轴+++在仟职期间勒勒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

司及董事会对王艳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健先生(董事)、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 调整后: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邓建民先生(董事)、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邓建民先生(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 调整后:谢晓尧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汪健先生(董事)、王艳女士(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

e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 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機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2.00、4.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 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12月24日(星期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五、备杳文件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r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 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 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普诵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网络投票的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 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市东方享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単位 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若 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 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舍仕	澎	对	权	
江北・外で・荷物「ドーダ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sqrt{}$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 示,则本人/本单位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

12月24日(星期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b>1</b> 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原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 4401。	緣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 4401。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特股份发胎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以特许、要求公司收购款股份的,添出、运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表录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二)将股份用于氖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近,加降股份用于税头公房安排公司的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务;(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积收益的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原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投权、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原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成购之日起(10日投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人月内转让查书往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第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 月內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年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参公司因包销购。纳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货股票不受。6个月间限制。公司董辛之称建筑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內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采担选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随的 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议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股外人包销售户需要会联研的者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金总规定的其他形的除外,需约标准等。 事,或股管理人员。日然人股东特有的股票或者就是具有股权性固约证券,包括"基础"文化,于文特有的及利用他人贩产得人公司 的股票或者其他是有股权性简加证券。公司董事会不在股票本等。或规定执行的。股东有农业基础等会在30日内城行。公司 新事会本在土建即限代执行的,股东有农业企业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采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进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温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选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采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温度、(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者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他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几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流域定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费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巡查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差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资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金司的政制者(见)审议批准金司的政制者(股)有限的政制者(股)和政制和政制者(股)和政制的对制,和政制者(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者(股)和政制,(股)和政制和政制,(股)和制制,(股)和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和政制,(股制,(股)和政制,(股)和和政制,(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规则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等合的报告;(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董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查。国的通问分配方案和第分专用方案;(一)对公司增加者基础分比带资本作出决议;(一)对公司增加到分配方案和第分专用方案;(一)对公司增加者被分比带资本原程。(十一)对公司增加,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增加,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增加,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批准也要重集平百一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股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条托提财,关键交易事项;(十一)审议批准也要重集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废制。对制以及发展的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二)公资产价值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用担辖超过遗近一期经审计旁京*10%的担保(五)应禁于一个月内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0%)以上,工作工作,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是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等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市场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等在建立 17%的担保保护。(一)公司走一中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担保;(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17%的担保对象证据,即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自任 9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第四十二条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的公司所在她中国证监会或出机炮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地议公公前,召集股东按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领定其特有的公司股份。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炮和证券交易所继之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涨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二)以明显的文字说明,会保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季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包占(1)在)会条。这晚家人还在,也还与现实不是一个人。"整楼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如计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域外无通知中将回由按重地公董事场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银板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场地中将确裁明网络或性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保统或生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平场股东大会召开第一日500,并不得早平场股东大会召开第一日500,并不得早平场股东大会召开第一日500,并不得早平场股东大会召开第一日500,并将是一对场股东大会召开第一日500,	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第七十七条下列率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二)本章程的修改;(四) 发行公司债券;(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投权激励针划;(上)对理金分在效量计可继续或变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发行公司统身;(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小)以股权额計划;(七)对现金分正效策注行调整或者要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策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察,单独计察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动股份没有表块权,且该部分是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对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绝贴计票,纯贴计票结果应当是时公开按塞。公司持有的水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下小人出席股东全有表决权股份已载。股东之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投资。此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已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定的股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证基股东投票权。证据股东投票权应当的被证集人务分据器具体投票盈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使相有偿的方式证集股东投票权。能量股东投票权。也需股东投票权要出的被证集人务分据器具体投票盈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使相有偿的方式证集股东投票权。能量股东投票权。也需股东投票权被出费优特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台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特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公司包或安排网络投票,(一小公司向社 会公众增效新股(含发行境水—市外登股或非地股份性质的效应)。发行可转检公司储券,间面有股东危围股份 但,有驾床腔制规则股东在会议召开前家港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之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 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四)股东以其特有的公司股权偿还抵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 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七)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翻除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算,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我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整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集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为债务到期未清偿;(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进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满,可选选往任。董事在任期屆满以前,股东大会本 传輸路址期多,董事任期以敢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屆滿時力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造。在改造 華華任用以敢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屆滿時力止。董事任期以本及主義 華華任用以敢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周董事会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造。在改造 華華任用以敢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周董事会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致任前,原董事仍 董華任用以敢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周董事的也会保起社議;行政法規、邓门规章和本章被印度,但是不是 世纪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九十八条董事应当谨慎,以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献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义务。(一)公司的商业行方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从职规(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从职规(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符 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特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国。(二)公平对特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因。(二)公平对特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由当对公司定则 3)应当如实问监与条据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被套监事行使取误。(10)亲自行按接合法赋予的公司官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的按案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13)应当如实问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的赔监事 处置以不得受给水线水,大同化地以开,代表外产业等支收量当水流或人以外间,取及自会外 是复以不得受免债,推翻,非验证件,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者强致股东大会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收查置权等较 人行使,(小)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七)进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批范围的关联交易。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 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5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 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

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項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 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一)推名、任免董事;(二)解任政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也到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制河分配报案、利润分配改黄调整万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 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先处审计争资产值098的借款或准值资金任果。以及公司是否采 有效措施自的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转则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程与关联人达成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待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转则职权。(一)重立跨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重审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用具数立业等规则限名。作为主辩师的依据、(一)重重等是证义则则或解纳会。 由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跨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重审任出判断。可以聘请中外机构用具数立业等规则限名。作为主辩师的依据、(一)和董事全报义则则或解纳会。 股东权益的事项及要独立意见。(个)进议召开董事会;(四)依在张曼教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职有多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在吴曼教公司,是他不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可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次,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尚公开向股东征吴曼教汉是取代。第一位第一位,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这一个"政策",但是一个"政策",这一种"政策",这一个"政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9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除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来股东委托其代分行使据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据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特学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来到独立服职情形的关系部切入风作为独立服务修造人。

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 及其他利益。(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 股险 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业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还职报告,这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上年度出席董事 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台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起当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 为履行独立董事服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定明成秦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制,告责这些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走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 董事董维3次未亲自出版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倡及东大会予以散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不得任任独立董事的诸德支其他不适直履行业董事职责的。董事会立当是指发大会予以数换。独立董事任期届 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按摩事项予以按摩。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 用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逆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菜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或者等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 事人数低于本菜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加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多和勤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会计年度前《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都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按露信息的媒体。 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五条僚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冀组申报 某僚权、债权人申报僚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冀组应当分僚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僚权 期间,清冀且不停分储权人进行消偿。 \_百二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传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妓义时,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